

证券代码：688275

证券简称：万润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4日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2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董事会秘书高文静女士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艳红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中渚矿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润矿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4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